**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额自然资罚字〔2025〕01号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24日对胡某某擅自在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张四化烘干厂西侧300米左右处废弃砂场处采挖砂石料行为，胡某某陈述采挖砂石料约1200立方米，经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当事人指认的采坑进行勘测，采坑总填方量为1426.65立方米，当事人采挖砂石料用于维修高标准农田道路，当事人未办理采挖砂石料手续。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胡某某《居民身份证》1份、胡某某于娄某、胡某某于郭某某合同书2份、证明该项目霍吉尔特新建村高标准农田已于2023年建设完毕，2024年为补修道路，转账记录（2张），证明本案中违法当事人是胡某某；

2、《询问笔录》1份，证明胡某某无证采挖砂石料的陈述情况；

3、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胡某某无证开采砂石料采坑总填方量为1426.65立方米（第三方测绘）；

4、《鉴定意见书》一份，证明胡某某开采粘土区域的市场价格为每立方米23元（额敏县价格认定中心）；

5、现场照片4张，证明胡某某无证采挖砂石料开采区域的现状情况；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额自然资罚告字〔2025〕0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额自然资听告字〔2025〕01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额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4号）文件的规定，处罚决定如下：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426.65立方米×23元/立方米=32812.95元。

2、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20%罚款，即：32812.95元×20%=6562.59元。

两项合计39376元。（叁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胡某某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额敏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到期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某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丽君 古丽娜拉·沙都

电 话：0901-3341530

地 址：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3日